

长 治 市 财 政 局 长 治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长财社〔2018〕12号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优抚安置事业单位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8号）要求，为规范和加强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县市区做好优抚安置事业工作，现

将《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随文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优抚安置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8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安排的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全国重点军供站等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含巡诊车、送餐车)、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以及陈展宣传等支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和军供站建设与发展实际,合理安排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分级负

担、专款专用、严格监督、全程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和军供站建设与发展实际,于每年1月底前联合向市财政局、民政局申请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县市区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数据,上年度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做法,当前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当年工作安排和推进措施等。

(二)上年度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当年拟重点支持的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的简要情况、绩效目标和资金需求等。

第五条 市民政局、财政局根据各县市区优抚安置事业单位数量、服务对象数量、工作实绩成效、地方财力和投入等因素对地方予以专项补助,并适当向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倾斜。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分配专项资金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优抚安置事业单位发展实际以及项目建设需求等情况,将中央、省和县安排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研究确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加强

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监控。

第七条 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市财政局、民政局将对各地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九条 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